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8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8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9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5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1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信达丰睿
基金主代码	97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125,795.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1日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本基金”或“信达丰睿”。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等。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管理及利差挖掘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万颖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10-83252700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wanying@cindasc.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021-60637228
传真		010-83252871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31	100033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ndas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金隅大厦B座8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26,517.51
本期利润		2,339,250.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324,657.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5,450,452.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1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6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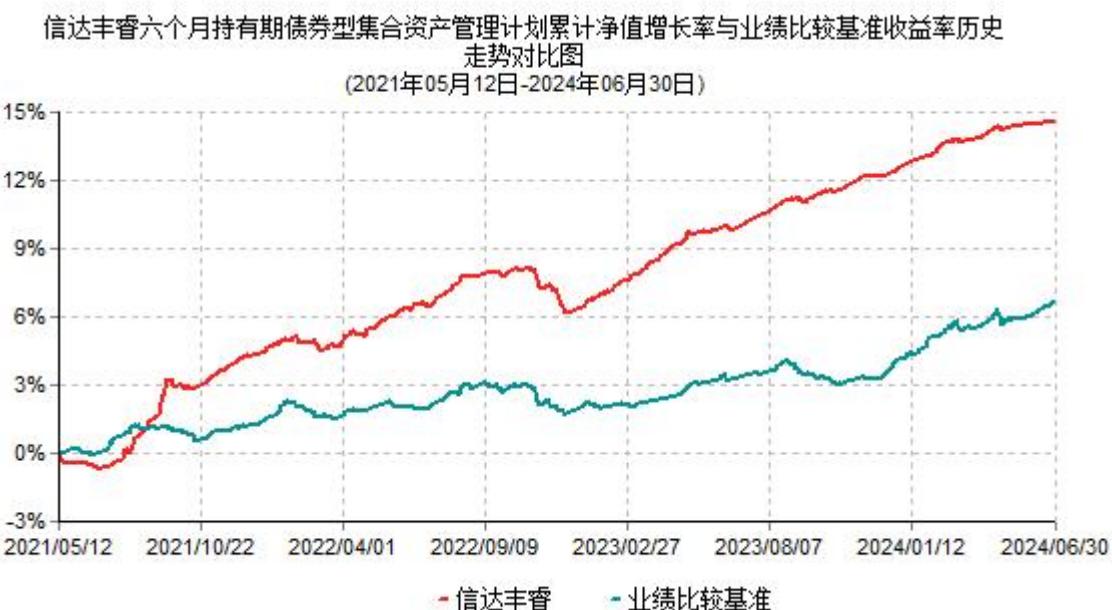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2%	0.01%	0.65%	0.03%	-0.53%	-0.02%

过去三个月	0.66%	0.02%	1.06%	0.07%	-0.40%	-0.05%
过去六个月	1.76%	0.03%	2.42%	0.07%	-0.66%	-0.04%
过去一年	4.28%	0.03%	3.27%	0.06%	1.01%	-0.03%
过去三年	15.37%	0.06%	6.58%	0.05%	8.7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2%	0.06%	6.70%	0.05%	7.92%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指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公司”）成立于2007年，系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等全国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100余家分支机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为齐全的经营资质，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资产质量优良、

专业能力突出、业务特色鲜明、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2023年2月1日，信达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01059）。

信达证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的控股平台信达证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分别从事期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境外业务。

信达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2022年5月9日，旗下7只存量大集合产品已全部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中期报告送出之日，信达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设立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了第一次正式反馈意见。对此，信达证券积极进行答复。信达证券将以筹备设立资管子公司为契机，力争通过鲜明的投资风格、科学的投资管理模式、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规范的操作流程，不断优化服务意识和质量，为客户提供高质高效的保值增值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1-06-21	-	7	王琳，北京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20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具有多年债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华创证券固定收益部，有丰富的债券研究和交易经验。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

					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6月22日起任职）、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9月15日起任职）、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1年10月20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9日起任职）、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2月14日起任职）、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5月9日起任职）。
徐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经理	2022-10-13	-	15	徐华，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15年固收投研经验。2021年6月加入信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任申万宏源资产管理事业部业务九总部副总经理、渤海证券研究所债券研究员。擅长宏观经济和大类资产配置分析，对货币、债券、可转债、基金、金融衍生品等品种均有深入理解和研究，经历多个完整经济和债市牛熊周期，能够较好把握市场的趋势节奏，并具备较

				强的证券选择能力。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10月13日起任职）、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2年10月13日起任职）、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自2023年4月12日起任职）。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和交易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业务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无任何异常关联交易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集合计划有可能导致不公平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2024年上半年，债市整体呈现牛市格局，利率债收益率整体下行。截至6月30日，1年、3年、5年、7年、10年国债收益率较年初分别下行58BP、55BP、46BP、46BP、35BP。上半年信用债收益率亦整体下行。截至6月30日，AA+评级的3年中票、5年中票、3年城投债、5年城投债、7年城投债收益率较年初分别下行62BP、79BP、63BP、73BP、85BP。

转债市场方面，上半年受春节前微盘股暴跌、4月份国十九条、6月份低价券退市担忧等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冲击，转债表现一般，2024年上半年中证转债指数下跌0.07%。

上半年，债券方面，管理人主要配置中短久期、中高评级的信用债，并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调整仓位；转债方面，管理人配置了部分券商转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信达丰睿基金份额净值为1.131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前瞻性看，债市方面，当前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地产下行压力仍大，货币政策保持偏宽松，7月末央行下调OMO和MLF政策利率，且后续仍有可能进一步降息，为债券利率的下行打开了空间，此外，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不足，化债背景下资产荒格局预计仍将持续，上述因素支撑债市中期走强，债市收益率曲线仍然易下难上，但是，同时需要关注央行借入国债卖出、重要会议可能推出的增量政策、政府债供给压力和机构止盈等因素可能带来的冲击或者扰动，若债市发生调整且幅度较大，将迎来较好配置机会。

转债方面，目前转债估值趋于合理，管理人将静待市场行情，择机加大转债资产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集合计划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集合计划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集合计划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集合计划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集合计划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71,642.81	181,096.46
结算备付金		2,096,918.39	819,380.68
存出保证金		4,147.89	2,1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46,238,553.18	143,792,720.8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4,229,143.86	143,792,720.87
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		12,009,409.32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00	143,4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48,411,272.27	144,938,759.0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01,597.85	20,009,596.11
应付清算款		488.22	-
应付赎回款		7,398.87	71,09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063.04	63,933.55
应付托管费		15,677.15	10,655.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541.15	14,170.2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34,053.70	167,450.57
负债合计		12,960,819.98	20,336,903.7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08,125,795.25	112,086,495.63
未分配利润	6.4.7.8	27,324,657.04	12,515,359.76
净资产合计		235,450,452.29	124,601,855.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48,411,272.27	144,938,759.09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1.1313元，本集合计划总份额208,125,795.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 3年0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3,051,078.29	4,795,119.11
1.利息收入		67,427.07	15,804.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8,724.79	13,145.82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48,702.28	2,659.0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970,918.17	2,790,190.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3,961,782.99	2,790,190.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3	9,135.18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7.17	-987,266.95	1,989,124.01
4.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711,827.73	865,614.81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414,031.80	366,061.11
2.托管费	6.4.10.2.2	69,005.26	61,010.1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36,356.88	345,446.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136,356.88	345,446.75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8,022.41	9,388.80
8.其他费用	6.4.7.19	84,411.38	83,70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339,250.56	3,929,504.3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39,250.56	3,929,50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39,250.56	3,929,504.30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2,086,495.63	12,515,359.76	124,601,855.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2,086,495.63	12,515,359.76	124,601,85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 填列)	96,039,299.62	14,809,297.28	110,848,596.90
(一)、综合收益	-	2,339,250.56	2,339,250.56

总额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6,039,299.62	12,470,046.72	108,509,346.3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50,989,209.64	19,423,302.60	170,412,512.24
2.基金赎回款	-54,949,910.02	-6,953,255.88	-61,903,165.9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8,125,795.25	27,324,657.04	235,450,452.2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1,840,803.72	6,187,463.43	128,028,267.1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1,840,803.72	6,187,463.43	128,028,267.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40,958.65	3,056,377.98	-9,884,58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29,504.30	3,929,504.3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2,940,958.65	-873,126.32	-13,814,084.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468,795.10	1,126,967.65	15,595,762.75
2.基金赎回款	-27,409,753.75	-2,000,093.97	-29,409,847.7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08,899,845.07	9,243,841.41	118,143,686.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万颖

张毅

俞仕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根据该公告，自2021年5月12日起，“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信达步步为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信达证券于2024年5月6日发布《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本集合计划自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延长存续期至2024年11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转换债

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本集合计划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合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合计划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合计划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合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合计划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合计划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合计划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

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于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类别，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	71,642.81

等于：本金	70,318.17
加：应计利息	1,324.6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71,642.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32,368,870.87	1,950,889.36	234,229,143.8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232,368,870.87	1,950,889.36	234,229,143.86
资产支持证券	12,000,000.00	9,409.32	12,009,409.32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44,368,870.87	1,960,298.68	246,238,553.18	-90,616.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任何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69,409.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533.54
银行间市场	2,875.58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64,644.58
合计	134,053.70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2,086,495.63	112,086,495.63

本期申购	150,989,209.64	150,989,209.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949,910.02	-54,949,910.02
本期末	208,125,795.25	208,125,795.25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736,461.37	-4,221,101.61	12,515,359.76
本期期初	16,736,461.37	-4,221,101.61	12,515,359.76
本期利润	3,326,517.51	-987,266.95	2,339,250.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900,594.20	-4,430,547.48	12,470,046.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152,165.52	-6,728,862.92	19,423,302.60
基金赎回款	-9,251,571.32	2,298,315.44	-6,953,255.8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963,573.08	-9,638,916.04	27,324,657.04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789.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16.66
其他	19.07
合计	18,724.7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598,570.1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363,212.8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961,782.99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44,326,938.8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40,520,024.51
减：应计利息总额	2,418,000.81
减：交易费用	25,700.7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363,212.82

6.4.7.1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2.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135.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9,135.18

6.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3.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6.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6.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987,266.95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87,266.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	-

增值税	
合计	-987,266.95

6.4.7.18 其他收入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72.24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1,166.80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费用	600.00
合计	84,411.38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	------------------

注：此处列示与本集合计划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各个关联方。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831,235.36	100.00%	77,020,367.05	100.00%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1,080,326,000.00	100.00%	1,298,608,0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4.10.1.5 基金交易

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53.16	100.00%	66,533.54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68.12	100.00%	25,837.02	100.00%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14,031.80	366,061.1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137.12	158,577.3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43,894.68	207,483.76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9,005.26	61,010.12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0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5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177,081.21	10,177,081.21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177,081.21	10,177,081.21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177,081.21	10,177,081.21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9%	9.35%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	71,642.81	11,789.06	69,885.61	2,509.24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通过二级市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前述投资行为通过二级市场开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6.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443 07	荟享 163B	2024-06-12	1-6个月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9	50,000	5,000,000.00	5,004,517.26	-
1443 06	荟享 163A	2024-06-12	1-6个月	资产支持证券未上市	100.00	100.08	50,000	5,000,000.00	5,004,181.92	-
2625 11	24G TQR 11	2024-06-24	1个月内(含)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	100.04	20,000	2,000,000.00	2,000,710.14	-

				未上 市					
--	--	--	--	---------	--	--	--	--	--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元。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12,701,597.85元，于2024年7月4日、7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集合计划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全员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合理性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事业部——大集合业务部多层级决策体系，按照授权原则有效控制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本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或者债券回购交易到期时交易对手方不能履行付款或结算义务等，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6,339,045.90
A-1以下	-	-
未评级	13,472,024.41	23,287,498.64
合计	13,472,024.41	29,626,544.54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139,563,742.59	69,592,818.30
AAA以下	28,007,213.43	33,284,501.74
未评级	53,186,163.43	11,288,856.29
合计	220,757,119.45	114,166,176.33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7,004,892.06	-
AAA以下	5,004,517.26	-
未评级	-	-
合计	12,009,409.32	-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

(1)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交易量不足，将会导致证券交易的执行难度提高，例如该投资品种的买入成本提高，或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从而对本集合计划财产造成不利的影响。

(2)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机构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股票或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一般情况下，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类别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集合计划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集合计划将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同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标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规模将随着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若出现巨额赎回，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将会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投资种类包括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

相应的利率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集合计划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末 2024 年6月 30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1,642.81	-	-	-	-	-	71,642.81
结算备付金	2,096,918.39	-	-	-	-	-	2,096,918.39
存出保证金	4,147.89	-	-	-	-	-	4,147.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3,690.41	17,646,136.44	131,473,074.15	67,935,423.25	23,090,228.93	-	246,238,553.18
应收申购款	-	-	-	-	-	10.00	10.00
资产总计	8,266,399.50	17,646,136.44	131,473,074.15	67,935,423.25	23,090,228.93	10.00	248,411,272.27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701,597.85	-	-	-	-	-	12,701,597.85
应付清算款	-	-	-	-	-	488.22	488.22
应付赎回款	-	-	-	-	-	7,398.87	7,398.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4,063.04	94,063.04
应付托管费	-	-	-	-	-	15,677.15	15,677.15
应交税费	-	-	-	-	-	7,541.15	7,541.15
其他	-	-	-	-	-	134,053.7	134,053.70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中期报告

负债						0	
负债总计	12,701,597. 85	-	-	-	-	259,222.1 3	12,960,819. 9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435,198. 35	17,646,136. 44	131,473,07 4.15	67,935,423. 25	23,090,228. 93	-259,212. 13	235,450,45 2.29
上年度末 2023 年12 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81,096.46	-	-	-	-	-	181,096.46
结算备付金	819,380.68	-	-	-	-	-	819,380.68
存出保证金	2,144.01	-	-	-	-	-	2,144.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3,830.3 6	16,698,042. 37	73,764,987. 15	44,190,967. 55	5,264,893.4 4	-	143,792,72 0.87
应收申购款	-	-	-	-	-	143,417.0 7	143,417.07
资产总计	4,876,451.5 1	16,698,042. 37	73,764,987. 15	44,190,967. 55	5,264,893.4 4	143,417.0 7	144,938,75 9.0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9,596. 11	-	-	-	-	-	20,009,596. 11
应付赎回款	-	-	-	-	-	71,097.60	71,097.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3,933.55	63,933.55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55.61	10,655.61
应交税费	-	-	-	-	-	14,170.26	14,170.26
其他负债	-	-	-	-	-	167,450.5 7	167,450.57
负债总计	20,009,596. 11	-	-	-	-	327,307.5 9	20,336,903. 70

利率 敏感 度缺 口	-15,133,14 4.60	16,698,042. 37	73,764,987. 15	44,190,967. 55	5,264,893.4 4	-183,890. 52	124,601,85 5.39
---------------------	--------------------	-------------------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分析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239,222.29	-282,718.9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48,506.53	284,363.23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是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每日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股票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234,229,143.86	99.48	143,792,720.87	11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4,229,143.86	99.48	143,792,720.87	115.4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2,680,564.78	3,842,874.80
第二层次	233,557,988.40	139,949,846.07
第三层次	-	-
合计	246,238,553.18	143,792,720.8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集合计划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

交易不活跃) 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6,238,553.18	99.13
	其中: 债券	234,229,143.86	94.29
	资产支持证券	12,009,409.32	4.8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68,561.20	0.87

8	其他各项资产	4,157.89	0.00
9	合计	248,411,272.27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无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1,940,765.81	13.5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342,139.45	15.4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53,265,673.82	65.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680,564.78	5.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34,229,143.86	99.4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29	23国债26	150,000	15,583,598.63	6.62
2	110059	浦发转债	114,990	12,680,564.78	5.39
3	115461	23银河Y2	100,000	10,481,262.47	4.45
4	115483	23国君Y1	100,000	10,473,700.27	4.45
5	185706	22滨建G1	100,000	10,157,863.01	4.3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4307	荟享163B	50,000	5,004,517.26	2.13
2	144306	荟享163A	50,000	5,004,181.92	2.13
3	262511	24GTQR11	20,000	2,000,710.14	0.8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年1月2日，北京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代销准入不审慎；二是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三是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

(2)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为：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为：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未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等情形。国泰君安证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 2024年1月24日，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为：国泰君安证券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核查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深圳证监局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取了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具体为多名员工曾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长期交易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交易股票、委托他人炒股等违法违规行为，违法违规行为主要集中在2021年以前。

对于前述事项，管理人已及时跟进并进行评估，认为对发行主体的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后续管理人将对前述发行主体进行持续关注。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未持有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47.89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57.8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9	浦发转债	12,680,564.78	5.39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45	112,805.31	10,266,383.89	4.93%	197,859,411.36	95.0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44,449.81	0.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5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1,270,717.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086,495.6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0,989,209.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4,949,910.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125,795.2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合计划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30,453.16	100.00%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	成交金	占当期权证成	成交金	占当期基金成

		交总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220,831,235.36	100.00%	1,080,326,000.00	100.00%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一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3-27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4-24
3	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5-06
4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5-20
5	关于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6-15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结果（2024年第二季度）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介	2024-06-2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 024/06/11	28,186,601.52	0.00	28,186,601.52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20%的情况，可能面临巨额赎回情况，可能导致：（1）如果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集合计划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将对投资者的赎回办理进度造成影响；（2）管理人为应对巨额赎回被迫抛售资产，则可能使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3）巨额赎回后，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资产投资比例被动超标、投资受限等而不得不被动调整，从而无法有效实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2.1 报告期其他信息公告情况

2024/6/28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11.2.2 其他

本集合计划原定存续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将本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
- 3、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金隅大厦 B 座 8 层

12.3 查阅方式

- 1、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到管理人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2、登录管理人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www.cindasc.com

3、拨打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垂询：953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